



第十三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多哈

Distr.: Limited
17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4

增编

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 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讲习班

会议记录

1. 第二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的第 4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了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讲习班。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这一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一部分的机构协助筹备和组织了这期讲习班。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关于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22/13）；

(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

(c) 第十三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及 A/CONF.222/RPM.4/1）。

2. 讲习班由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所长及首席行政官 Adam Tomison 主持。

3. 在其 4 月 16 日第 4 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的一名代表随后简要介绍了该议程项目。有关媒体、社交网络和新型通信技术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由以下专题小组成员牵头：Murray Lee（澳大利亚悉尼大学）；Adrián Franco（墨西哥统计学和地理学国立研究所）；及 Peter Homel（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地方一级公众参与专题小组：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



事司法认识的举措——第一部分（对该问题的反思）由以下专题小组成员牵头：Matthew Torigian（加拿大）；Nick Crofts（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和 Fatima Itawi（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

4. 科威特、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加拿大、阿尔及利亚、挪威、摩洛哥、美国、巴基斯坦、阿曼和芬兰的代表作了发言。

5. 在 4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上，地方一级公众参与专题小组：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认识的举措——第二部分（司法救助：战略和做法）由以下专题小组成员牵头：Myriam Khaldi（无国界律师组织）；Martina Gredler（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Nicholas McGeorge（世界公谊协商委员会）（贵格会）和 Shoji Imafuku（日本）。有关区域举措的该专题小组第三部分由以下小组成员牵头：Douglas Durán（拉丁美洲预防犯罪罪犯待遇研究所）；Med S. K. Kaggwa（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Sean Tait（非洲警务公民监督论坛）和 Elinor Chemonges（乌干达）。多哈青年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 科威特、黎巴嫩、加拿大、中国、美国、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 在 4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关于私营部门的作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的企业的专题小组讨论由以下专题小组成员牵头：Martin Kreutner（国际反腐败学院）、Margaret Shaw（预防犯罪国际中心）和 Alice Scartezini（巴西保险公司青年言论项目）。

8. 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泰国、智利、加拿大、俄罗斯联邦、日本、布基纳法索、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一 一般性讨论

9. 第一专题小组的专题小组成员称，新技术和社交媒体促成信息传播方式和传播速度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这对公众参与预防犯罪产生了影响。虽然这些技术给犯罪活动创造了新的机会，但是也给侦查、预防和监管犯罪行为提供了机会，并且降低了给社区安全造成的威胁。据指出，警察最能利用这些优势与公众直接沟通，提高透明度，建立对体制的信任，并鼓励举报犯罪行为。社会营销做法是预防犯罪的另一项工具，影响了个人包括特定犯罪的犯罪人或其潜在受害人的自愿行为。专题小组成员强调循证战略确保了这些工具的效力，尤其是在主动接触年轻人方面。

10. 第二专题小组的专题小组成员称，要取得成功，地方举措就应当是有包容性、多部门、循证和可持续的。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通过以下做法改进社区安全和福祉的社区警务模式：社区领导、多部门回应和伙伴关系、知识和信息共享、基于证据和评价的经验、可持续的应对做法以及公民意见表达的多样性。会上交流了在应对艾滋病毒方面的警察 - 社区伙伴关系的经验。会上建议，警察参与高风险社区的工作对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提高公众对警察的信任都有重要意义。会上介绍说，在与正式和非正式安全提供方建立预防犯罪有效伙伴关系上的经验表明，这种做法是参与式预防犯罪的一种模式。

11. 第三专题小组涵盖社区不同行动方在加强司法救助、支持受害人并协助犯罪人改造上的作用。第一个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公众参与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并称犯罪高风险社区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另一个专题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妇女预防犯罪方面的赋权情况并介绍了如何把民间社会各组织所提供的服务嵌入体制化司法制度的情况。民间社会各组织可以向犯罪受害人特别是向性别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帮助。会上注意到在恢复性司法和调解进程中志愿人员对减少累犯和解决地方纠纷的作用。关于自愿监护官，一名专题小组成员强调其好处是来自当地并对社区有所了解、与犯罪人有个人互动并能不断向犯罪人提供支助。

12. 第四专题小组的专题小组成员交流了来自拉丁美洲和非洲的经验。第一个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与拉丁美洲暴力和犯罪行为有关的趋势以及鼓励公众参与重视年轻人参与的预防犯罪和恢复性司法的新近趋势。他称，改造方案是三级预防工作的关键，在预防犯罪工作中应当充分注意土著群体之类群体。一些专题小组成员报告了非洲在社区参与政策拟订和标准制定方面的经验，并介绍了新的区域拘禁标准。他们详细介绍了扎根于社区的法律助理在审判前拘禁情况下开展的工作。他们得出的结论是，所面临的挑战是将标准内化并加以落实，而包容性区域做法是最佳方法。最后，一名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多哈青年论坛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有关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公众认识和教育；并且给年轻人提供发表其意见的机会。

13. 第五个专题小组的专题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私营部门的重要作用及其在预防腐败之类犯罪方面对社会负有的责任，并交流了来自不同国家的若干良好做法的范例。他们还介绍了从涉及地方公司、年轻人和执法工作的创新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经济因素的变化给主管机关资助预防犯罪方案的能力提出了挑战，因此在支持这类活动上的公私伙伴关系可以对确保可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因为事实证明这些伙伴关系在青年人教育、家庭支助或城市振兴和住房事项之类项目上具有成本效益。

14. 在讨论期间，一些发言者承认技术发展在预防犯罪特别是在执法方面的好处。会上强调新兴媒体能让公众有效了解各种风险以及如何避免这些风险，并且给参与制定地方政策提供了机会。据指出，这类工具如果用于实施犯罪也会构成挑战。发言者建议，需要有适当的监管和体制框架。发言者还提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并交流做法和经验。会上强调说，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从而确保以有效方式使用数据和信息以让当地社区能够确定安全需要，并向他们提供支持从而预防犯罪。有些发言者交流了在应对网络欺负和对儿童实施网上性剥削之类问题上的国别做法，并提到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的更多好处，以及侦查、预防和回应犯罪活动的需要，并且鼓励相关机构和社区彼此合作并且与私营部门展开合作。据指出，许多警察部队利用数量不等的资源设立了专门的网页和热线电话。

15. 一些发言者称，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应当在适当监管框架下按照国家法律并协同相关监督机构例如预防犯罪理事会进行，同时还要确保各组织具有履行其职能的技能和知识。一名发言者称，民间社会的任何活动都应当由政府设计并主导，非地方性的非政府组织可能会宣传为某些国家所不容的外来的想法或

价值体系，这些非政府组织应当尊重社会的经济、价值、社会和宗教价值观。有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在这方面建立互信和透明度。会上针对资金制约提到对创新并具成本效益的举措的需要以及关于确保所作努力可持续并可延续的重要性。

16. 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民间社会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框架内的参与，而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保证这些机构的工作的政府间性质。一名发言者称，应当从基层或地方非政府组织的角度来理解这类民间社会的参与。

17. 发言者称，包括在公务员、青年工作者和农民之间的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对法律的认识，对有效参与必不可少。会上承认，对社区赋能工作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政策，并且需要按照国家法律和国情弄清其脆弱之处。有些发言者还承认年轻人包括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青年论坛框架内对政策讨论所作贡献具有重要意义。最后，会上建议，应当把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做法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领域的工作。

18. 有些发言者承认公私伙伴关系在处理腐败问题工作并在应对青年暴力行为上所作贡献。据指出，企业负有对社会的法人责任，其在银行部门或私人保安之类具体领域的专长可以对执法工作作出宝贵贡献。发言者交流了国别实例。一名发言者称公众参与是弘扬守法文化的关键，并提及该国将便利店用作受害妇女庇护所的一个方案。有些发言者称，伙伴关系时常难以落实，特别是在监督和评价方面。一名发言者就此注意到，由于法人机构可能从事包括腐败之类非法活动的事实，而必须有适当的监督。会上提到其他适当框架为拟订有关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而开展的工作。

19. 会上提到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的更多好处，以及侦查、预防和应对犯罪活动并且鼓励相关机构和社区彼此合作及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需要。

20. 在提到人身安全和减少伤害时，有些发言者敦促慎重行事，因为在这些概念上尚无任何商定的定义。一名发言者称，使用毒品替代疗法并没有被普遍认为一种毒品治疗方法。

结论

21. 主席将讨论所得结论总结如下：

(a) 媒体、社交网络和新型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给社会特别是给执法工作带来了无可争辩的潜在好处，是传播信息、鼓励举报和与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建立信任、查明社区风险并且提供安全提示的手段。在各国间的交流及共享最佳做法对这些新的发展所带来的共同挑战有着重要意义，这些挑战包括新形式的犯罪和受害情况、媒体的消极影响以及在开展生成和分析相关数据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上的作用。

(b) 公众参与可以扩大及加强为预防犯罪并提供刑事司法服务所作努力。如要发挥效力，就应当按照国家法律和国情针对公众参与拟订基于证据的并且

可持续的多部门做法。应当把促进公众参与的从上至下的做法同确保适当反映社区关切的从下至上的做法结合起来。

(c) 公众参与以加强司法救助有利于提高认识，扩大外联，并赋予社区成员特别是被认作脆弱成员的社会成员以及妇女和儿童以权能。社区成员可以按照国家法律酌情在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中，例如在支助受害人、恢复性司法方案、法律援助、犯罪人假释及其重返社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在例如预防腐败和赋予地方社区参与力求改进整个社区福祉的预防犯罪举措领域的权能方面具有潜在的好处。

(e) 基于明确并且有针对性政策的适当监管和体制框架提供了便利公众参与的框架，并且可辅之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拥有适当技能和知识的措施以及建立信任、确保透明度并预防腐败的措施。